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29R1

修正案号: 39-9388

一. 标题: 发动机-风扇叶片-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CFM56-7B20、CFM56-7B22、 CFM56-7B22/B1、CFM56-7B24、CFM56-7B24/B1、CFM56-7B26、 CFM56-7B26/B1、CFM56-7B26/B2、CFM56-7B27、CFM56-7B27/B1、 CFM56-7B27/B3、CFM56-7B20/2、CFM56-7B22/2、CFM56-7B24/2、 CFM56-7B26/2、CFM56-7B27/2、CFM56-7B20/3、CFM56-7B22/3、 CFM56-7B22/3B1、CFM56-7B24/3、CFM56-7B24/3B1、CFM56-7B26/3、 CFM56-7B26/3B1 \ CFM56-7B26/3B2 \ CFM56-7B27/3 CFM56-7B27/3B1 \ CFM56-7B27/3B1F \ CFM56-7B27/3B3 CFM56-7B26/3F、CFM56-7B26/3B2F、CFM56-7B27/3F、CFM56-7B20E、 CFM56-7B22E、CFM56-7B22E/B1、CFM56-7B24E、CFM56-7B24E/B1、 CFM56-7B26E、CFM56-7B26E/B1、CFM56-7B26E/B2、CFM56-7B27E、 CFM56-7B27E/B1 、 CFM56-7B27E/B3 、 CFM56-7B26E/F CFM56-7B26E/B2F 、 CFM56-7B27E/F 、 CFM56-7B27E/B1F 、 CFM56-7B27A、CFM56-7B27AE 和 CFM56-7B27A/3 发动机。 以上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波音 737-600、737-700、737-800 和 737-900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8-0093-E (2018年4月20日颁发);

第1页共3页

- 2. FAAAD 2018-09-51 (2018年4月20日颁发):
- 3. CAAC CAD2018-MULT-29 (2018年3月30日颁发);
- 4. CFM International S.A.服务通告 CFM56-7B S/B 72-1019 初版(2017年3月24日发布)或 R1 版(2017年6月13日发布):
- 5. CFM International S.A.服务通告 CFM56-7B S/B 72-1024 初版(2017年7月26日发布);
- 6. CFM International S.A.服务通告 CFM56-7B S/B 72-1033 初版(2018年4月20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4.""5.""6."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8-MULT-29

39-9359

1. 原因

最近报告了一起 CFM56-7B 发动机风扇叶片失效事件。脱落的风扇叶片最初被发动机机匣包容住,但是之后出现了非包容性碎片向前飞出以及进气整流罩分离的情况。初步调查确定该事件是由起始于风扇叶片燕尾榫处的叶片断裂引起的。

如果没有发现上述情况并采取纠正措施,会引起风扇叶片失效,可能会导致非包容性碎片向前飞出造成发动机和飞机损伤。

为了解决上述潜在的不安全情况,CFM International 发布了服务通告 CFM56-7B S/B 72-1019(其后进行了改版)和 CFM56-7B S/B 72-1024,用于提供检查措施,并且 CAAC 颁发了 CAD2018-MULT-29(对应 EASA AD 2018-0071)要求对特定的风扇叶片进行一次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该指令颁发以后,又报告了一起 CFM56-7B 发动机风扇叶片断裂的事件。由于这次事件,CFM International 发布了服务通告 CFM56-7B S/B 72-1033,提供了对所有风扇叶片的初始和重复性检查措施。

基于以上原因,本适航指令替代 CAAC CAD2018-MULT-29,要求对风扇叶片进行初始和重复性检查,并且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93-E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中

"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邢军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